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德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海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鹏羿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72,962,442.23	4,506,957,732.57	−2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361,301.26	405,346,822.26	−8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480,218.43	372,017,659.75	−9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4,510,865.68	−170,703,967.90	−300.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7	−85.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7	−85.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5%	4.56%	−3.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289,569,168.64	13,855,221,867.36	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95,035,470.33	9,136,945,461.23	0.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84,563.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569,188.0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440,676.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5,797.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817,546.96	
合计	35,881,082.8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1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德股德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0%	457,709,848	0	质押	359,738,509
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0%	246,459,149	0	质押	246,459,149
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6%	118,715,969	0	质押	118,715,969
陈德军	境内自然人	3.38%	51,675,345	38,756,509		
南通弘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	43,800,000	0	质押	41,000,000
陈小英	境内自然人	2.65%	40,589,072	30,441,804	质押	10,557,733
宁波艾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	38,716,981	0	质押	38,716,981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38,344,491	0	质押	38,344,472
宁波旗铭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30,668,289	0		30,668,289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万向信托－青马 1 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国有法人	1.66%	25,432,147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德股德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57,709,848	人民币普通股	457,709,848
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6,459,149	人民币普通股	246,459,149
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8,715,969	人民币普通股	118,715,969
南通弘石投资有限公司	4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800,000
宁波艾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16,981	人民币普通股	38,716,981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344,491	人民币普通股	38,344,491
宁波旗铭投资有限公司	30,668,289	人民币普通股	30,668,289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万向信托－青马 1 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432,147	人民币普通股	25,432,147
李继红	24,843,169	人民币普通股	24,843,169
高雅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高雅优选配置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23,984,717	人民币普通股	23,984,71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德股德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德军,陈小英五者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南通弘石投资有限公司、宁波艾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旗铭投资有限公司三者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以上一致行动人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高雅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高雅优选配置 1 号私募投资基金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688,370 股公司股份;李继红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89,000 股公司股份。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5,000,000.00	1,075,000,000.00	−67.91%	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回收所致
预付款项	320,601,342.99	245,881,658.31	30.39%	主要系预付转运中心设备、工程款及预付房租所致
存货	28,231,266.53	40,671,254.72	−30.59%	主要系出售存货所致
短期借款	1,801,477,865.92	1,065,154,030.56	69.13%	主要系向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1,582,759,111.81	2,417,562,081.18	−34.53%	主要系经营类应付款项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2,594,976.10	111,836,588.08	−35.09%	主要系自动化设备投入增加,操作人员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43,328,807.84	69,186,627.91	−37.37%	主要系本期缴纳期初应交企业所得税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39,822,076.20	74,070,363.16	−46.24%	主要系少数股东减持股份所致
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年同期末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5,535,450.46	8,755,976.25	−36.78%	主要系本期缴纳期初应交企业所得税所致
销售费用	44,817,883.17	32,916,450.84	36.16%	主要系公司组织架构变动增加省区网络管理、市场部人员、客服人员所致
营业外支出	1,968,923.22	12,553,986.13	−84.32%	主要系对外捐赠减少所致
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年同期末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2,253,067.91	378,835,621.35	64.25%	主要系预付转运中心设备投入、新建转运中心建设支出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83,213,585.36	655,000,000.00	202.78%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74,140,676.04	640,291,113.24	52.14%	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回收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964,213.51	−505,839,839.92	159.30%	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回收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660,000.00	769,449,312.41	−93.03%	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170,613.93	587,933,701.28	−81.26%	主要系本期缴纳期初应交企业所得税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94,767.56	186,396,386.49	−59.28%	主要系本期内经营活动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40,651,894.92	290,140,000	0
合计		740,651,894.92	290,140,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德军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0-025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以往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大信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以往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实际的审计工作量来确定 2020 年度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事务所在全国设有 29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大信事务所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 4134 人，其中合伙人 112 人，注册会计师 1178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74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700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大信事务所，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3.01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1.34 亿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 4.42 亿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48 家(含 H 股)，收费总额 1.76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平均资产额 99.44 亿元。

4、执业信息

大信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大信事务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大信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6-2019 年度，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6、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 2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 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前认可意见：通过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的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0-027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小英女士的通知，陈小英女士将其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陈小英	是	1,055.7733	26.02	0.69	2017-04-27	2020-04-27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1,055.7733	26.02	0.69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小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股控股”)、上海德股德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股德润”)、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恭之润”)、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紫金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国通信托?紫金 10 号”)、陈德军先生(以下合称“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德股控股	118,715,969	7.76	118,715,969	118,715,969	100.00	7.76	0	0	0	0
德股德润	457,709,848	29.90	359,738,509	359,738,509	78.60	23.50	0	0	0	0
恭之润	246,459,149	16.10	246,459,149	246,459,149	100.00	16.10	0	0	0	0
国通信托?紫金 10 号	16,183,928	1.06	0	0	0	0	0	0	0	0
陈德军	51,675,345	3.38	0	0	0	0	0	0	38,756,509	75.00
陈小英	40,568,472	2.65	10,557,733	0	0	0	0	0	30,426,354	75.00
合计	931,312,711	60.84	735,471,360	724,913,627	77.84	47.36	0	0	69,182,863	33.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小英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由 10,557,733 股降为 0 股；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0-023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61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2,148,50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6.4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799,999,937.15 元，扣除承销费、验资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132,869,902.6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67,130,034.5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31-00009 号的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通快递)已使用募集资金 4,687,006,198.22 元，其中向重大资重组交易对方陈德军、陈小英支付申通有限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 2,000,000,000.00 元，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2,687,006,198.22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5,719,417.07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86,713,156.00 元。

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667,999,937.15
减：至本报告期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687,006,198.22
其中：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35,705,686.10
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617,815,446.33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41,445,732.79
至本报告期末支付现金对价	2,000,000,000.00
加：至募集资金利息净额(扣除手续费用后)	105,719,417.07
其中：至本报告期末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105,780,082.39
其中：至本报告期末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支出	60,665.3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86,713,156.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已与独立财务顾问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松江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凤起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营业部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该等银行开设了 4 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2017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独立财务顾问海际证券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独立财务顾问海际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独立财务顾问海际证券分别与湖北申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申通瑞丰快递有限公司、浙江正邦物流有限公司、杭州申瑞快递服务有限公司、长春灵通物流有限公司、陕西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辽宁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漯河瑞德申通快递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该等银行开设了 9 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格式无重大差异。自协议签署日至本年末，各协议签署方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操作情形。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新设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原保存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专户账号为 31050110564400000033，用于“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技改与设备更新项目”“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和“运输车辆购置项目”的专项账户本息余额分别转至新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注销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设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账号为 31050110564400000033 的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原公司及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公司及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鉴于“运输车辆购置”项目投资总额已达到该项目承诺投资总额，公司注销以下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该项目节余资金用于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

开户银行	户名	账户	资金用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路支行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77480188000069291	运输车辆购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杭州申瑞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31050183360000001790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各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展，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从而对部分募投项目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至此公司及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河北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新增上海申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信息一体化平台”的实施主体，至此“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后续将由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和上海申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实施。至此公司及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上海申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基于部分募投项目在实际执行中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保障项目质量，公司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的利益，决定将中转仓配一体化及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时，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结合目前各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对募投项目之一的中转仓配一体化部分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基于“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中的上海、广州、沈阳三个子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预计无法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中的上海、广州、沈阳三个子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为此公司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的利益，进一步提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对募投项目之一的中转仓配一体化部分项目之间的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9002468	6.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松江支行	574903598710503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凤起路支行	77480188000069291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营业部	1001742229300034785	12.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105644000000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1787	1,693.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1788	154,165.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1889	106.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17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1857	246.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1791	1,266.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1926	1.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1790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3509	328.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450000000852	289.8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9524007880180000026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9524007880180000026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95240078801800000266	86,706,776.6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3136	1,351.88	
合计		86,866,245.38	

注：各募集资金银行账户期末余额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差异 153,089.38 元，其中 799.38 元系账户开户时的存款金额；其中 152,290.00 系本年度企业将两笔非募投户的钱款退回至了募投户，相关款项已在 2020 年 2 月打回原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有关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19 年 1 月 11 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6,799.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570.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659.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8,700.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659.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4%			募集资金使用结余情况	8,671.3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	否	144,746.73	159,405.73	56,636.32	161,352.31	101.22	2019-12-31	不适用	注 1	否
运输车辆购置项目	否	51,713.27	51,713.27		51,713.27	100.00	2018-12-31	不适用	注 2	否
技改及设备购置项目	否	33,540.00	33,540.00	42.77	34,290.12	102.24	2018-12-31	不适用	注 3	否
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	否	50,000.00	22,140.99	6,891.48	22,140.99	100.00	2019-12-31	不适用	注 4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0,000.00	266,799.99	63,570.57	269,496.69					
超募资金投向										
1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80,000.00	266,799.99	63,570.57	269,496.6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基于“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中的上海、广州、沈阳三个子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预计无法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中的上海、广州、沈阳三个子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为此公司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的利益，进一步提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对募投项目之一的中转仓配一体化部分项目之间的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